##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第1号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令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为减少人口流动频次,降低病毒传播扩散风险,维护公众安全,现下达如下命令:

- 一、全县各乡镇(社区)在农村村口、城市居民小区入口设置登记检查站,安排专人对所有外地进入人员逐一登记、留档、测量体温;对发现自武汉来围返围人员和近期去过武汉、以及与上述两类人员有密切接触者、不明原因发热人员及时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联系电话,鼓励群众对突发发热、咳嗽症状等人员第一时间向辖区人民政府联系报告。
- 二、所有涉及武汉等重点疫区来围返围人员(含密切接触人员)必须加强自我防护,居家观察,不走亲访友,不到人员密集场所参加任何活动,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实名登记、体温监测及隔离观察。
  - 三、全县除医疗机构、药店、超市、商场、农贸市场、加油

站、婴幼儿用品店以外,其他经营性场所一律暂停营业,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动员群众自觉取消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四、全县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所有景点景区一律关闭;暂停所有民间花会、庙会、市场集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及体育项目;全县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场所、影院、网吧等公共场所一律暂停营业。

五、县属所有道路班线客运和旅游包车、县城公交线路、出租车、网约车一律暂停运营,县城南、北客运站暂停使用,承围高速公路围场北、兰旗卡伦下路口启动临时分流管控;县域内各公路、铁路、高速管理部门等市以上垂管行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无条件服从自治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指令。

六、县内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各类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一律暂停。

七、暂停活禽交易和乡村集市活动,严禁猎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

八、县内所有企业,特别是畜禽加工、高新企业、工矿企业在疫情解除前,暂时停止雇佣外来务工人员和举办各类用工招聘活动。

九、县内医药医疗、卫生防疫、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经销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要积极组织货源供应,满足必要的市场需求,严禁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十、县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人员出差一律取消,各种招商引资活动一律暂停。

十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将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

本令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零时起施行, 违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以上事项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章)

2020年1月26日